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補字第2622號

原　　告　張家凰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朱正科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肆萬肆仟伍佰伍拾陸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又按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房屋及土地為各別之不動產，各得單獨為交易標的，故房屋所有權人對無權占有人請求遷讓交還房屋之訴，應以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，而不應將房屋坐落之土地價額併算在內。

三、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「㈠被告應將坐落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0號5樓房屋（門牌號碼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0號5樓房屋）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遷讓返還予原告。㈡被告應自民國114年10月1日起至被告遷讓返還第一項所示之房屋予原告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元。㈢被告應將戶籍自第一項之房屋遷出。」，則本件訴

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請求遷讓交還房屋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不含坐落基地價額；茲原告於民國115年5月12日起訴，有起訴狀上本院收狀戳章可稽，而系爭房屋於88年5月11日建築完成，為鋼筋混凝土造，有系爭房屋謄本可稽，依『新北市地價調查用建築改良物標準單價表』、『新北市地價調查用建築改良物耐用年數及折舊率』等規定，系爭房屋於115年5月12日之現值為3,377,452元，有新北市中和地政事務所115年9月17日新北中地價字第1156145076號函可按，則系爭房屋於起訴時之價額約3,377,452元，加計請求起訴前之不當得利294,667元【計算式：40,000×（7＋11/30）＝294,666.6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復核以前開聲明第三項，與第一項聲明請求之訴訟標的雖異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均係回復系爭房屋所有權之完整行使狀態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屋之價值為準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,672,119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4,556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 白承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且繳納抗告費。

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 陳又琳